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芳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芳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補充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並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報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暨附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愷他命濃度值為100n

01 g/mL，去甲基愷他命為100ng/mL。經查，被告吳芳廷（下稱
02 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愷他
03 命370ng/mL、去甲基愷他命1655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
04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
05 頁），顯逾上開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6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07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9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10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11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12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
13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
14 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5 犯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
16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17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20 算標準。

21 四、至扣案之K罐1個，因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
22 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或預備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
23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林家妮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4260號

24 被 告 吳芳延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芳延於民國113年6月22日20時許，在高雄市鼓山區好市多
29 賣場附近公園，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放入捲菸後以火
30 點燃，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在尿液所含

01 的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
02 告之100ng/ml的情形下，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
03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
04 時許，自高雄市○○區○○路○○巷0弄00號住處，駕駛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25
06 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與中華四路口時，因車牌
07 燈未亮，而在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與與自強三路口為警攔
08 查，並經吳芳延同意搜索，而在車內扣得愷他命殘渣1罐，
09 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發現愷他命濃度為370ng/mL、去
10 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655ng/mL，均逾行政院公告該品項的濃
11 度值，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芳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又其經
15 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
16 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
17 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52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8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529）各1份附
19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0 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2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檢 察 官 陳筱茜